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LUGA QUEEN
卡露伽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15）

(1)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本公司建議將註冊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排嶺南路55號二樓，郵政編碼：311700」更改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青溪大道299號710室，郵政編碼：311700」。註冊地址變更須經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審核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建議更改註冊地址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本公司上述建議更改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08,885,600元及108,885,600股。為反映本公司資本及股份結構的該等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排嶺南路55號二樓。郵政編碼：311700。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青溪大道299號710室。郵政編碼：311700。
2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885,600元。
3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8,782,8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2,449,900股H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合共92,552,7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完成轉換後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之股本結構應包括108,885,600股普通股，包括16,332,900股H股及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92,552,7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之股本結構應包括111,335,500股普通股，包括18,782,800股H股及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92,552,7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1,633.2900萬股H股。公司股東合計持有的9,255.2700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成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88.5600萬股，包括1,633.2900萬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9,255.27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建議變更、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iii)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公司」	指	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1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王斌先生、夏永濤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ii)董振東先生及孔德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孫松博士、范新鵬女士及宋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